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建设文明幸福之城

□ 本刊记者 张 蕊

近年来,宁波市财政部门不断强化资金保障,创新投入方式,注重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着力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有效促进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宁波由“富裕之城”向“文明之城”、“幸福之城”迈进。

创新管理手段 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

“十一五”期间,宁波以“三江文化长廊”为核心,集中力量建设了宁波文化广场、宁波书城、宁波博物馆等一批重点文体设施,县(市、区)以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社区和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路径建设为重点,形成了“15分钟文体活动圈”,已经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落(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1. 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文化惠民政策实施。2011年,宁波全市财政对文化投入11.12亿元,为文化发展提供保障。通过设立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大力保障文化惠民工程的实施。按“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服务群众、带动产业”的原则,鼓励数字电视整体转

换,在收费价格体系理顺前,市财政从2007年起每年安排960万元,对市三区免费赠送机顶盒的贷款予以全额贴息。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投入机制,整合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各方面资源,出台农家书屋专项资金补助办法,2010—2011年市财政每年安排农家书屋专项补助资金200万元。目前,全市2652个行政村已经建成农家书屋2199个,覆盖面达到82%。建立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图书馆等免费开放资金保障机制,对免费开放的公共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更新数字化监控系统,畅通残障



乡村戏班 刘东溟 摄影

通道,完善服务网点。目前,全市179家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部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深入开展“万场电影千场戏剧进农村”、“春天送你一首诗”、“全民读书月”等活动,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村落文化、社区文化和广场文化蓬勃发展,城乡居民对精神文化生活满意度逐步提高。

2. 坚持资源整合,多方共建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布局合理、规划科学、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着力加大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切实改变公共文化设施历史欠账多的状况。同时统筹规划全市范围内的大型文体设施建设,实行资源整合,共建共享,一馆多用,避免和防止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市与各县(市、区)财政共同出资,共建共用共享。如市本级与鄞州区共同投资建设宁波博物馆和高教园区图书馆。宁波博物馆建成后,鄞州区以其为龙头,相继兴建修缮了17家国有和民营博物馆,目前,鄞州区已经形成一个大社区博物馆群,大大提升了社会、经济、文化聚集效益。高教园区图书馆则既为鄞州中心区内的高校学生服务,同时又作为宁波市第二图书馆,为全体宁波市民服务。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如于2003年4月建成的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的宁波音乐厅,由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投资5500万元。2004年投入使用的宁波大剧院由宁波广电集团和市财政各出资3.1亿元。各县(市、区)也通过多元筹资方式,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如宁海、象山县积极探索“国资民办”的路子,建成了“十里红妆”博物馆、张得和竹根雕艺术馆等一批民办文化设施。

3. 创新补助机制,鼓励社会资金

参与经营。对既有公益性质,又可市场化操作的公共文化设施,从行业特点出发,尊重文化艺术规律和市场规律,探索建立激励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如对宁波大剧院,财政不再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仅对其大剧场公益性演出给予一定的补助,并建立高雅艺术演出补贴专项资金,对属于高雅艺术演出部分进行补贴;对宁波美术馆,财政对核定的展览部分进行补贴,补贴经费与其展览场次挂钩。体育场馆等公益性设施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化操作程度较高,宁波财政完善招投标制度,委托社会主体对其进行专业管理和运作。

多措并举 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

宁波不断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在巩固提升传统文化产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以文化创意为主的新兴文化产业,文化产业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十一五”期间,已初步形成了出版、印刷、影视、广告交易等特色文化产业和数字、动漫、会展、咨询等文化新业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3%。

1. 分阶段重点扶持。一是企业引进阶段重“补”。对新办的虚假仿真、数据库等新业态企业,减收15%的企业所得税,并自新办之日起三年内减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培育动漫游戏产业,对引进的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动漫游戏企业,市财政按注册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并在税收政策上给予适当优惠,此外,还可以享受办公用房购买租赁、收入上规模等奖励。二是产品生产阶段重“奖”。设立文艺精品工程专项资金,2010年安排1200万元,支持精品影视剧的

创作。对开展动漫业务的企业,其拥有著作权的原创动画片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和市级电视台首播,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在此政策的鼓励下,宁波已经成为全国十大原创电视动画片生产城市之一。三是企业成长阶段重“扶”。从2008年起市财政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2010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2011年安排1500万元,通过项目补助、贴息、奖励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重点扶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创新性和引导性强的项目、品牌、基地和企业。2008年至今,共有59个项目得到补助和扶持。搭建平台服务企业。先后对宁波大学“协同动漫创作平台”、数字科技园“影视动漫公共服务平台”等给予资金补助和技术支持。2006年开始连续四年举办“宁波国际动漫展”,2009年举办“甬港动漫游戏合作论坛”,为企业提供展示、交流和合作平台,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对企业参展给予一定的补助。

2.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重点文化区块、重点文化项目和重点文化品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的扶持力度,引导县(市、区)建立动漫、游戏、影视产业基地,根据各产业集聚区建设面积、引进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给予房租、播出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和资金扶持。“十一五”期间,已建成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个,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个。其中,象山影视城是全国单体建筑最大的影视城,在此拍摄了《水浒》、《西游记》等一大批脍炙人口的影视剧作品;高新区软件园依托区域资源,打造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集聚了各类文化创意企业60余家。

3. 加强人才建设。科学制定人



奉化四明山



余姚河姆渡遗址

才规划,围绕重点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科学研究和确定人才需求的总体规模、各层次人才需求变动趋势和培养引进的重点,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创新人才等,对文化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市本级按每人10—3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年薪资助,县(市、区)财政同时按不低于市本级财政资助标准提供相应的配套资助。对发展文化产业急需引进的特殊文化人才,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进一步完善人才的激励政策和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要素等参与分配的新路径,营造良好的人才集聚和创业环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财政对技术实训基地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学校开设文化创意相关专业的资助力度。目前,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浙江大学理学院等均已开设动画、影视制作等相关专业,初步形成教学、研究、创作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格局。

大胆探索 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早在2003年,宁波就深刻认识

到体制改革是文化繁荣的持续推动力,大胆探索新闻媒体、国有文化院团经营管理改革,通过完善人事、分配制度,初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经费管理方式,激活运行机制,大大增强了宁波文化单位和文化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1. 积极探索新闻媒体“业务与经营分开”改革。2004年,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以下属《东南商报》为试点,探索经营业务与采编业务剥离改革,在发行、广告、印刷等经营上引入民营企业雅戈尔集团资本,成立股份制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在采编部门则推行“三脱钩一挂钩”改革,即采编内部机构设置与行政编制脱钩,干部身份与行政职级脱钩,职工与事业身份脱钩,所有人员收入与岗位挂钩。2004年以后,总结试点的成功经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通过政府划拨、现金收购、对外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展市场主体,在图书销售、平面媒体、数字新媒体、高端动漫、教育、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中取得长足进步。2010年底,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资产总额超过20亿元,比改革之初的2005年增加了1倍多。

2. 积极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在全市66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中推行用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了以“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为目标的内部管理机制和财政投入与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挂钩的运行机制,有效激活了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活力。

3. 稳步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坚持走市场化运作的路子,先后对17家经营性文化单位实现了转企改制。取消固定的经费安排,财政补贴主要体现政府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和政策引导,实行与经营业绩和效益挂钩的办法。改革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经营性文化单位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宁波歌舞团自组建有限公司以后,通过承接舞美工程、与大企业联手共建企业文化、创立剧团品牌等,着力开拓演出市场,不断延伸产业链,演出场次比改革前增加1倍,并占据了省内40%和市内80%的演出市场份额,演出收入比改革前增加5倍。排演的大型民俗风情舞剧《十里红妆·女儿梦》,在国内外巡演百余场,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高。